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事项，可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及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向金海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金海科技（泰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独立董事签字：邓春华 杨义生 齐萌

2020年3月20日